

1 成果依托项目佐证

项目编号: MA201601008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项目任务书

实践基地名称: 山东农业大学金正大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项目承担单位: 山东农业大学

合作单位: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起止年限: 2016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5 月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印制

二〇一六年五月

实践基地名称	山东农业大学金正大 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建设单位 (院系)	山东农业大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依托培养单位	山东农业大学		
实践基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	合作单位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基地建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基地类型（如 校企合作、校 地合作、产业 体系综合试验 站或其它，请 注明。）	校企合作		
适用培养领域	农业资源利用		
一、 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内容及成果形式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山东农业大学金正大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建设（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完善相关领域专业硕士实践教育管理措施，确保完成教指委“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示范基地”项目任务，特明确如下建设内容和成果形式。 1. 实践基地建设总体目标 以“农业资源利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发挥实践基地的产业、平台和科技特色，以实践基地为纽带，加强全面校企合作的模式，注重培养农业资源利用应用型人才。 2. 实践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 合作单位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专业硕士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坚持创新、实效，积极完善“农业资源利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二、三”培养模式，即坚持一个“学用结合”的核心理念，实行校内理论学习与校外实践教育的“二段式”培养，以及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发展”三种能力，以求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实践基地管理机制及相关制度的健全 实践基地是培养单位与合作企业共建人才培养的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实现“一、二、三”培养模式的基			

七、合同签约各方

甲方：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乙方（依托培养单位）： 山东农业大学

负责人：(签字)



2016年6月1日

丙方（合作单位）：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6年5月27日